

附件 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专业名称	医学检验技术	专业代码	520501
学制	☐ 二年制 ☒ 三年制	教育层次	☐ 中职 ☒ 高职 ☐ 职业本科
实习学生年级 ¹ 及人数	☒ 2023 级，209 人 ☒ 2024 级，209 人		
实习起止时间	☒ 2023 级：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 ☒ 2024 级：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3 月		
实习单位名称 ² （全称）	见附件校企合作协议		
岗位实习	1. ☒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 3.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 ☐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¹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²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³：

1. 突破《规定》的“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主要的论证依据是：

参照教育部职业与成人教育司编写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医药卫生类）高等职业学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标准：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的实训要求是在各级综合性医院、第三方检验检测企业跟岗实习，教学进程安排规定：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两年，毕业实习时间 1 年，安排在第三学年，实习时间为 8 个月。

2. 突破《规定》第十六条要求：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和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由于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毕业生就业岗位与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密切相关，要求学生有更熟练的实际工作技能，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实习形式为顶岗实习和师徒带教式实习，由于医学检验工作性质的特殊性，需要与带教老师一起值班学习，因此要突破“规定”中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要求。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一、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的理由：

1.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学生就业方向以医疗机构为主。医疗机构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其服务时间是全天候的，不分白天黑夜，不分工作日。医疗机构的排班时间包括白班和夜班，不同班次的工作内容和职责有所不同。学生毕业后要进入医疗机构工作，需要掌握每一个岗位、每一个班次的工作内容和职责，包括夜班、节假日，才能够胜任其岗位的工作。学生不能单独值班，跟着带教老师上班。学生自愿接受实习单位的工作安排，实习单位也会根据工作安排好学生调休、补休等来保障学生的权益。

2. 医学检验技术实习内容和实习岗位主要围绕临床病人的各类标本进行检验及检测，实习重点培养学生医者仁心、科学严谨的研究检测能力，由于其专业的特殊性，在做好充分防护和有实习带教老师指导的前提下仍存在有较高的安全风险，因此，要突破“规定中”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规定。

二、突破实习时间操作 6 个月的理由：

1.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司[2019]13 号），在“第一（二）基本原则”中明确规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要“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高等职业学校医学检验技术岗位实习标准》第 3 点时间安排中规定：岗位实习时间原则上一般为 8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可采取集中、分段或集中分段相结合的形式。《高等职业学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标准》中关于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包含：临床检验基础、免疫学检验、生物化学检验、微生物学检验、血液学检验和寄生虫检验，而主要职业类别中有临床检验技师、输血技师和病理技师。

2. 教育部 2018 年颁布的《高等职业院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标准》第七（二）“学时安排”中的规定“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8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综上所述，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实习需要突破 6 个月。

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职业学校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组织了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学生实习备案论证工作，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审阅相关材料，形成如下意见：

1.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实习大纲的内容完整、可行；
2.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等文件规定，需要安排学生实习 10 个月；
3. 根据医院等实习单位工作实际，需要安排学生从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需要实习学生加班和上夜班，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4. 论证材料齐备，理由充分。

综上所述，同意通过论证。

专家组长（签名）：陈瑞林

2025 年 5 月 8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⁴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瑞林	茂名市人民医院	检验科副主任	18666818106
2	周世锋	茂名市中医院	检验中心主任	13542340705
3	郑小玲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教学部主任	18620971680
4	黄翠珠	茂名市中医院	主管技师	15976550957
5	陈和勇	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检验科副主任	13580000109

学校意见：

以上专业备案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⁵

⁴ 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校内专家不得超过 50%、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

⁵ 校企合作协⁵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